

肇庆学院本科港澳台学生学籍管理细则

(肇学院〔2021〕71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港澳台学生学籍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教港澳台〔2016〕96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肇庆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港澳台学生，是指报考或入读我校具有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的学生，或具有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学生。

第三条 教务处是本科港澳台学生学籍管理的主体责任部门，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协助管理。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应遵循“因材施教”的原则，针对港澳台学生的实际情况，为其适应学习安排课业辅导，帮助其完成学业。

第五条 港澳台学生原则上按专业培养方案修读课程，课程修读管理规定如下：

(一) 专业培养方案中的思想政治教育课程和国防教育课程可以其他国情类课程学分替代；

(二) 港澳台生在免掉第(一)项规定的课程，必须在学校开设的人文、社会科学系列公共选修课程中补回20~25个学分；

(三) 港澳台学生也可以选择全部修读或者部分修读第(一)项规定的课程，选择部分修读者所需补回公选学分的计算方法：20~25个学分减去已取得第(一)项规定课程的学分数；

(四) 港澳台学生一旦选择修读第(一)项规定的课程，所得成绩如实记录，不及格的课程必须按学校规定参加补考或重修。

第六条 港澳台学生其他必修课程和毕业各类学分要求按照相应专业的培养方案执行，且与我校境内学生执行统一的毕业标准。

第七条 港澳台生在取得毕业资格的前提下，按现行绩点制，其平均学分绩点须达到2.0或以上，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和要求按照《肇庆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与管理工作细则》执行。

第八条 凡被正式录取到我校本科专业学习的港澳台学生的学籍管理，原则上与境内学生同等对待，除本文件有关专门规定之外，其余均按照《肇庆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以前相关规定涉及本细则内容的，以本细则为准。如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规定，学校将按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